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90ET—屯門第 3C 區的 1 所輕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90ET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3C 區的 1 所輕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的文件 [PWSC(1999-2000)104]。會上，政府答允就下述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擬建學校可否永久佔用校址南面一角現時劃作「鄰舍休憩用地」的土地；以及
- (b) 可否改變校舍的座向，使擬建學校可設有更大的操場。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曾諮詢有關部門可否讓擬建學校永久佔用校址南面一角的「鄰舍休憩用地」(即附件 1 圖中的陰影部分)。規劃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均不反對永久撥出有關的一幅「鄰舍休憩用地」作興建學校用途。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徵詢屯門區議會對擬議撥地安排的意見。

3. 撇除土地問題，我們不贊同把校舍的座向由原來面向北面／南面(見附件 2)改為面向東面／西面(見附件 1)的建議，理由如下一

- (a) 根據原來的設計，校舍會把車輛通道與操場和籃球場分隔開；按照建議的座向設計，車輛通道則沒有與操場範圍分隔開。分隔車輛通道的安排對特殊學校尤為重要；
- (b) 按照修訂設計興建的學校，在扣除車輛通道所佔用的地方後，操場的面積沒有大幅增加；
- (c) 如採用修訂設計，課室大樓便會面向交通較繁忙的震寰路，受到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影響程度會較大。此外，按照原來的設計，課室大樓面向青松觀風景優美的花園，景觀相當吸引；但根據修訂設計，課室大樓便會面向交通繁忙的震寰路和對面的屋邨；以及
- (d) 採用修訂設計便須修改在擬議校址進行的外部和地下工程，以及校舍的部分設計。此外，我們也須重新評估擬建學校的環境會受到的影響，並須重新制定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為此，我們須修訂招標圖則和文件。建築署署長表示，修訂設計和有關文件，以及為這項工程計劃重新招標，需時約六個月；再計及諮詢屯門區議會所需的時間，這項工程計劃的完成日期會由 2001 年 8 月延至 2002 年 4 月。

4.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認為採用附件 2 圖則所示校舍原來的座向設計較為適當。